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66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9,914,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注</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89,914,69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53,778,212 股。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7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7 月 29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685,440	31.28%	235,782,144	31.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229,257	68.72%	517,996,068	68.72%
三、股份总数	289,914,697	100.00%	753,778,21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753,778,212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7 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国家高新区五号区

咨询联系人：祝丽玮 杜晓援

咨询电话：0773-5820465

传真电话：0773-5834866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